

# “枫”华正茂在钟楼

——汝州市法院钟楼法庭工作侧记

时间回到2022年6月，汝州市法院在钟楼法庭组建了建设工程合同、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纠纷、保险合同专业化审判团队。自此，一支专业化审判队伍不断壮大，他们拓展破题思路、大胆创新机制，在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中，在探索诉源治理的司法审判道路上走出了别样风采。

## 提升“真本领” 严把案件质量关

“本周六集中学习、研讨案件，请各位员额法官及法官助理提前做好准备……”每到周五，汝州市法院钟楼法庭工作群中都能看到这样的工作提醒。

“平时大家几乎每天都有排庭，想要请教些问题，总是时间挤不到一起，现在我们可以利用周六一天的时间，集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把本周内自己办理案件中拿不准的问题提出来，向老法官请教。在这样一个互相学习的环境里，我成长很快。”刚加入员额法官队伍的杨艳

艳说。

该法庭除了建立每周学习制度，运用集体智慧严把案件质量关外，还认真落实阅核制，强化监管促质效，将刚性阅核和柔性阅核结合，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减少案件程序空转，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 创新“调解审” 绘就解纷新风景

5月6日，该法庭接到汝州仲裁委发送的批量诉讼风险预警信息：“辖区某公司因业务调整，进行政策性裁员，涉142名职工，可能引发批量诉讼风险。”5月7日，该法庭便与汝州仲裁委组织人员走访该企业，深入了解情况，指导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制订初步调解方案。5月10日，该法庭联合仲裁委约谈该企业人事部门负责人及企业劳动争议调委会成员，共同对调解方案进行优化。5月20日，在法庭、仲裁委及企业劳动争议调委会的联合诉

前调解下，89名劳动者与企业就经济补偿事宜达成调解协议。

该法庭为化解这起涉142人的终止劳动关系纠纷，跑出了尽可能让劳动者和企业都满意的“加速度”。

这是该法庭创新“调解审”联动化解机制以来，成功化解的第四批群体性纠纷，4批群体性纠纷共涉劳动者500余名。

## 练就“宽肩膀” 能动履职显担当

“太感谢法官了，没想到这么快就领到了工资！”农民工老李拿着4万元工资款激动地说。

这原本是一起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至法院的案件。该法庭法官张红克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被告某建设公司下欠原告徐某的92万余元工程款均系徐某组织施工的20余名农民工工资。为彻底化解案涉工程全部纠纷，张红克主动联系农民工，详细了解情况后提出调

解思路，让农民工参与到本案诉讼中来，由某建设公司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

经过多轮协商后，双方当事人均同意20名农民工以原告身份参加本案诉讼，变更本案案由为劳务合同纠纷，由某建设公司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

经过数次调解，最终，各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在签订调解协议当日，由某建设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当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款。

“取得这样的结果，不仅得益于钟楼法庭坚持每周集中讨论学习，经验丰富的老法官通过老带新，悉心传授办案技巧和调解方法，更是钟楼法庭坚持能动履职，落实将调解贯穿审判工作始终的办案理念，努力提升审判质效的生动体现。”该法庭庭长王少磊表示，该法庭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的初心和决心，以“案案见担当”的能动履职，聚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传递司法的力度与温度。

据河南法制报

# 调婚姻纠纷 促社会和谐

——米庙司法所联合镇平安办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图片来源网络

近日，米庙镇政府按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综合研判后，向米庙司法所交办了一起因家庭矛盾引起的纠纷。

原来，甲与乙系夫妻关系，两人于2008年结婚，婚后育有三女，目前甲还处于哺乳期，小女儿在蹒跚学步中。甲

反映其丈夫乙在其去年怀孕期间有过多次家暴行为和言语威胁行为，导致其精神紧张。同时，甲一直要求乙在老宅基地盖新房，双方始终未就新房事宜达成一致，加上之前的家暴行为和言语

威胁行为，成为甲要求离婚的“导火索”。米庙司法所立即与当事人联系，了解事情发生的来龙去脉。由于乙在外地务工，司法所工作人员多次联系，其以无法请假等理由不配合调解，纠纷调解陷入僵局。司法所所长张浩不气馁，为全面了解当事人

家庭情况，在接下来一个月时间内，先后多次向村党支部书记、包村干部、包村领导了解该家庭成员日常生活状况。同时为了防止“民转刑”的发生，司法所也积极向镇平安办汇报该案件存在“家暴”行为，协调平安办、派出所对这起“纠纷”蕴含的“家暴”行为苗头持续关注。

8月23日上午，经过米庙司法所工作人员对乙多次电话劝、微信谈、用心聊，乙和妻子甲以及女儿一起到司法所接受调解。

鉴于双方长期分居，矛盾较深，司法所和平安办决定采取“背对背”调解的方式，由镇平安办主任何少婷和甲单独在办公室“拉家常”，摸清甲是不是坚决离婚、是否还有存续婚姻的念头，通过“回忆感情”“子女亲情牵挂”等方式找化解纠纷“活线头”；司法所所长张浩做乙的思想工作，耐心地向乙讲解了暴力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并严肃地指

出其行为的错误。在调解中，何少婷发现甲离婚意愿没有那么强烈，双方感情并未完全破裂，有调解和好的可能，劝说甲看在两人多年的感情基础上，给乙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时，张浩加紧做乙的思想工作，劝说乙学会换位思考，努力挽救和经营来之不易的家庭。见甲、乙双方离婚意向都和当初相比有所减弱，司法所工作人员将双方喊到调解室内面对面开展调解，最终甲、乙双方彻底敞开心扉，充分说出心中诉求。工作人员趁热打铁，在对乙的婚内打骂行为批评的同时，对甲的盲目攀比行为也进行了教育。

最终，经过平安办和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甲乙双方和解。临走时何少婷和张浩一同找到乙，告诫乙要多关心关爱家人，对妻子多一分包容、多一点体谅，多动口不动手。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张恒通 张浩

## 法官说法

### 擅自变卖被查封财产 严重妨碍执行被判刑

#### 身边的事儿

A公司与B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南阳高新区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依法查封了B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并按照相关规定，向B公司进行了告知，并同意B公司员工岳某对机器设备进行管理，允许B公司继续使用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经营。

然而，岳某明知机器设备被法院查封，仍擅自将被查封的机器设备变卖。南阳高新区法院法官得知消息后，第一时间对岳某送达了其涉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犯罪告知书，并责令其在收到告知书起3日内将查封的机器设备追回或退赔擅自处分机器设备造成的财产损失，但岳某未进行退赔，也未及时追回机器设备。

#### 判决结果

因岳某的行为严重妨碍法院执行工作，并涉嫌当地公安机关。后经法院判决，岳某被认定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 法官提醒

法律尊严不容亵渎，司法权威不容挑衅。已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非经法定程序，任何人不得实施隐藏、转移、变卖等处置

行为。私自变卖法院查封的财产，不仅侵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利，严重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还会涉嫌犯罪，最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 网购蒙古百灵当宠物 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 身边的事儿

任某某有养鸟的爱好。今年2月，任某某让其外孙张某某通过网络买几只百灵鸟。随后，张某某通过网络平台购买百灵鸟4只。经鉴定，上述4只百灵鸟为蒙古百灵，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总价值2万元。案发后，百灵鸟已由公安机关放生。

内黄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任某某、张某某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但两人主动投案，自愿认罪认罚，无犯罪前科，主观方面恶性不深，所购买的百灵鸟已由公安机关放生。综合以上情节，对任某某、张某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更能体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 判决结果

该院就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任某某、张某某作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并要求任某某、张某某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规定。

#### 法官提醒

有养宠爱好的人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明白哪些品种能够私人买卖、喂养，哪些不能，以避免法律风险。网络

平台也要履行相应管理责任。司法部门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让保护野生动物成为社会共识。

据河南法制报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一女子驾驶路虎车逆行插队，殴打对向正常行驶的男司机林先生，致其口鼻出血。8月29日，女司机王某被崂山区警方行拘并罚款。

连日来，围绕着女司机的身份，网络上出现了各种不同版本：有网友先后指出女司机系崂山区城管局一副主任、青山社区干部、青山社区某饭店老板。对此，崂山区公安分局、崂山区城管局和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相继予以否认。当地公安机关表示，如果有重名者被误会，可向派出所求助，“我们帮其正名”。

此事之所以引发舆论强烈关注，首先在于涉事女子飞扬跋扈的态度。狭窄的景区道路上，该女子不仅驾车逆行，而且对正常行驶的男司机破口大骂，甚至不顾旁人阻拦击打对方……现场视频一经传出，立刻点燃了网友的怒火。被打男子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态度令人心疼，其口鼻出血的画面则让人愤怒：这名女子到底是什么来头，何至于如此无法无天？

关于涉事女子的身份，如果说网友开始的猜测只是出于好奇，随着当地警方通报处罚情况，捕风捉影的猜测不仅更多，而且指向性更加明显——不少网友是以这种方式，表达对警方处罚的不解和不满。

8月29日晚间，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发布公告，对28日逆行行驶且对他人进行辱骂、殴打的王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1000元的处罚。这一处罚结果迅速冲上热搜，恶劣的事件性质与看起来很轻的处罚结果，形成了强烈反差，这使不少网友坚信“该女子背后有人”。

按照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辱骂和殴打是独立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目前已执行的10日行拘和1000元罚款，是警方依据该法第42条和43条分别作出处罚合并执行的结果。尽管有法律界人士表示，可考虑以“故意伤害罪”或“寻衅滋事罪”追究涉事女司机的刑事责任，但这两项罪名都需要满足特定条件：前者需要伤情达到轻伤以上，后者则需要构成“情节恶劣”。综上所述，涉事女司机的行为是否触犯刑法，仍需进一步调查取证。

值得一提的是，无论涉事女司机是否触犯刑法，民事赔偿责任都是无法推卸的。据报道，受害人仍在住院接受治疗，目前已花费4000多元。这笔钱，显然要记在涉事女司机账上。除此之外，营养费、误工费等相关开销，也是必不可少的。关于此事，受害人已经表明了不接受调解的态度，这意味着后续将向涉事女司机提出更多赔偿要求。所有这些，都需要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确认。换句话说，涉事女司机付出的代价，绝不止于行拘10天、罚款1000元。

关于这件事，在倡导网友理性讨论的同时，司法机关也有必要提高办事效率、普及法律常识，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处罚结果，驱散各种捕风捉影的传言。这才是正确的围观姿态。

据河南日报

## 评论

### 真悬！民警紧急劝阻，居民险被骗50万元！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8月23日，资料镇居民程女士接到一“冒充公检法诈骗”的电话，六神无主地她轻信骗子谎言，向对方转账20万元，就在骗子继续对其实施诈骗时，接到反诈预警平台高危信息的民警及时赶到她家中。



图片来源网络

“您好，我是某公安局的民警，因您为犯罪分子提供帮助，涉嫌帮信罪，警方需要您配合调查！”8月23日下午1点，正在家中休息的程女士接到一通电话。“现在您需要下载远程视频，跟我屏幕共享，我会告诉您怎么操作，把你银行卡里的钱转到我给你的这个安全账户里。”听了骗子严肃的话语，程女士一下子懵了，“好的好的，警官。”程女士一时间六神无主，便一步一步按照诈骗分子的指示操作。一番操作过后，骗子发现她的手机里没有钱，便称其家人的钱也需要转入。程女士便拿她妈妈的手机继续操作，给骗子转账20万元。

而这个电话同时也触发了电信诈骗预警平台。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预警平台高危数据提示辖区群众程女士正遭受“冒充公检法诈骗”。反诈中心人员立即拨打程女士电话苦口婆心劝说，程女士一直不相信。为防止程女士被骗，反诈中心人员安排寄料派出所民警立刻上门劝阻。民警到达程女士住所时，发现程女士正准备将手机里的50多万元存款转入诈骗分子所谓的“安全账户”，民警立刻将正准备转账的程女士拦截。此时程女士已与诈骗分子通话4个小时。民警向程女士剖析了类似的典型案例，幡然醒悟的程女士激动地向民警表示感谢。“想想真是后怕啊！我的20万元已经转给骗子了，幸亏被警方拦截了。如果不是民警及时赶到，我多年积攒的50多万元存款就没了，太谢谢你们了！”

由于处置及时，程女士50多万元积蓄没有遭受损失。为防止程女士再次上当受骗，民警在离开前帮助她在手机上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开启了预警功能，提醒她以后再接到类似电话一定要核实对方身份，有不明白的随时找警方咨询。

### 专偷山地车，汝州警方抓获一“健身达人”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这是一件很小的事儿，真没想到你们放在了心上，还解决了！”近日，山地自行车被盗的居民张某，面对全力破案的民警感激地说道。

近日，钟楼派出所辖区多名群众陆续报警，称自家的山地车停在楼下不见了。接警后，钟楼派出所民警迅速带队赶到现场开展侦查工作。经过初步调查，发现被盗车的地点都位于公共设施老旧、监控设施不完备的区域，线索非常有限，导致前期侦查一度无法进展。但民警并没有轻视这起看似不大的案件，办案民警再次根据线索进行研判分析，经过仔细分析几位报案人的案发地址，猜测可能是同一个违法行为人的连续作案，循线追踪，迅速锁定了嫌疑人高某。

8月21日，办案民警迅速出击将高某成功抓获。到案后，当民警问高某为何多次盗窃山地车时，高某供述说自己因热爱健身，每天都会锻炼，自己又无固定经济来源买不起昂贵的山地车，便想着偷一辆来满足自己的兴趣爱好。经审讯核实，犯罪嫌疑人高某自今年8月初至今，在城区连续作案3起，嫌疑人高某对其盗窃山地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